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沒收未領取的 2010 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 2010 年度末期股息已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宣布，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派付而於 2017 年 5 月 27 日仍為未領取的 2010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31 港元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仍未被領取的 2010 年度末期股息合共 13,431,060.78 港元已於今天被沒收並復歸香港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